

14-4 失業給付之初次給付人數佔失業給付之初次申請人數之百分比	
單位：%	
全體	93.24%
依性別分	
男	93.65%
女	92.90%
依年齡分	
未滿15歲	0.00%
15-19歲	78.20%
20-24歲	89.11%
25-29歲	92.49%
30-34歲	92.85%
35-39歲	93.53%
40-44歲	93.85%
45-49歲	94.40%
50-54歲	93.80%
55-59歲	93.67%
60-64歲	93.08%
65-69歲	0.00%
70-74歲	0.00%
75歲以上	0.00%
依身心障礙分	
身心障礙者	91.55%
非身心障礙者	93.28%

說明：

1. 本表係以114年度失業給付之初次申請人數為計算基礎。
2. 算式：(失業給付之初次給付人數÷失業給付之初次申請人數)*100%。
3. 依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受僱勞工，始得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爰若申請人非自願離職當時已超過65歲，因離職時已非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依規定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4. 身心障礙者請領失業給付人數，係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傳送資料中有勾選身心障礙身分案件予以統計，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中高齡及身心障礙身分，已選擇中高齡身分申請失業給付者，則無法計入。

14-4 失業給付之初次給付人數佔失業給付之初次申請人數之百分比	
單位：%	
全體	94.60%
依性別分	
男	94.95%
女	94.30%
依年齡分	
未滿15歲	—
15-19歲	84.21%
20-24歲	89.45%
25-29歲	93.75%
30-34歲	94.77%
35-39歲	94.64%
40-44歲	94.82%
45-49歲	95.33%
50-54歲	95.40%
55-59歲	94.59%
60-64歲	94.06%
65-69歲	82.95%
70-74歲	—
75歲以上	—
依身心障礙分	
身心障礙者	92.63%
非身心障礙者	94.64%

說明：

1. 本表係以113年度失業給付之初次申請人數為計算基礎。
2. 算式：(失業給付之初次給付人數÷失業給付之初次申請人數)*100%。
3. 依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受僱勞工，始得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爰若申請人非自願離職當時已超過65歲，因離職時已非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依規定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4. 身心障礙者請領失業給付人數，係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傳送資料中有勾選身心障礙身分案件予以統計，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中高齡及身心障礙身分，已選擇中高齡身分申請失業給付者，則無法計入。